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忠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力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敏娟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邱美榕